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9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

独立董事王苏生、陈伟岳、张汉斌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0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质量及保持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同时考虑到公司相关未来主营业务及原执行此项目的审计团队人员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预计无法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公司不再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经公司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专业、严谨的服务及其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的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简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十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是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全国各中心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者超过 1200 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各类业务资质齐全,经 PCAOB 认可具有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取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位列内资所前四。

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再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已经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确认;公司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客观、真实,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1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145)。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以书面方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现将该函说明如下:

1、临时提案人: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2、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结合上述情况,万泽集团提议:将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请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增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新增临时提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上述新增临时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49)。

3、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说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7,112,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2.28%。因此,万泽集团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2018 年 12 月 1 日公告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现将补充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12 月 17 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笋岗西路 3009 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增补崔树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增补刘宝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的详细资料详见 2018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1 日、12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第 1 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 3 项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3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	
3.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增补崔树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增补刘宝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帐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两天,登记时间上午 9 时至 11 时半;下午 3 时至 5 时。

(三)登记地点:汕头市珠池路 23 号光明大厦 B 栋九楼本公司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电话:0754- 88857182;0754-88857382

2、传真:0754-88857179

3、联系人:蔡岳雄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4",投票简称为"万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参加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深圳市笋岗西路 3009 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3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				
3.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增补崔树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增补刘宝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8-07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海洋王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1)。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12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15:00—2018年12月1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06 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6 楼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06(星期四)

9、会议主持人:周明杰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 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12月7日16:30 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唐小芬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4

2、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3、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100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注意事项:

A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在申报五分钟后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小芬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ok@oceansking.com.cn

联系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备查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07日

附件一: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8年12月7日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系本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8-07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议或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或者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但不排除发生以上事项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洋王;证券代码:002724)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及 2017 年 1 月 5 日、2017 年 1 月 12 日、2017 年 1 月 19 号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2、2017-004)。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无法在 1 个月内完成。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2017 年 2 月 16 日、2017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2017-020、2017-021)。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范围等重大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具体方案论证及相关中介机构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2017 年 3 月 9 日、2017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7-027、2017-028)。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040),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1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书面回复,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7 年 5 月 13 日、2017 年 6 月 12 日、2017 年 7 月 12 日、2017 年 8 月 11 日、2017 年 9 月 9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070、2017-072、2017-085、2017-091)。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能如期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10 月下旬,浙江沪乐收到《国防科工局关于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8]1308 号)及《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转发国防科工局关于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浙国防军工[2018]133 号)。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收购浙江沪乐部分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军工事项审查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2017 年 10 月 21 日、2017 年 11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2018 年 2 月 14 日、2018 年 3 月 16 日、2018 年 4 月 14 日、2018 年 5 月 14 日、2018 年 6 月 13 日、2018 年 7 月 13 日、2018 年 8 月 11 日、2018 年 9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2017-113、2017-120、2018-002、2018-004、2018-005、2018-011、2018 -025、2018-031、2018-035、2018-036、2018-054、2018-058、2018-066)。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协议已顺利签署,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也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调整方案,方案调整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等。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承诺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一个月内不召开董事会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07 日